

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碩士班考試入學審查口試實施細則

民國 109 年 09 月 18 日招生委員會議訂定

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係依據「靜宜大學招生作業共同準則」及「靜宜大學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規定」訂定。

第二條 本系為辦理碩士班考試入學，各組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三人組成委員會，系主任為委員會召集人。

第三條 甄試評分標準如下：

1. 口試：(佔總成績 50%) (一) 儀態 10% (二) 表達能力 40% (三) 答辯內容 50%
2. 審查：(佔總成績 50%) 自傳、歷年成績單及有助審查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例如：推薦函、專業證照、讀書計畫及專題研究報告書等)。

第四條 口試時間每位考生以十分鐘為原則。口試方式為口試委員針對食品營養相關知識提問。

第五條 本系依教育部規定而訂定甄試名額，並依總成績之高低為錄取標準，總成績相同時則依下列排序：1.口試成績 2.審查成績。

第六條 本實施細則經本系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